



103 議事 手冊



Tongtai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諒科三路3號
TEL : 886-7-9761588
FAX : 886-7-9761589, 886-7-9761590
Website : www.tongtai.com.tw

桃園事務所	TEL : 886-3-4551399	FAX : 886-3-4559730
台中事務所	TEL : 886-4-23589600	FAX : 886-4-23589993
日本分公司	TEL : 81-4-71438355	FAX : 81-4-71438360
越南分公司	TEL : 84-4-62766090	
歐洲分公司	TEL : 31-161-454639	FAX : 31-161-454768
泰國聯絡處	TEL : 66-2-7443440	FAX : 66-2-3986518
印尼聯絡處	TEL : 62-21-45850521	FAX : 62-21-45840522
馬來西亞聯絡處	TEL : 60-3-78456815	FAX : 60-3-78456851

大陸分公司 蘇州東台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FAX : 86-512-63431622
E-mail : sales@tong-yu.com.cn

武漢分公司	TEL : 86-27-59409109	FAX : 86-27-59409110
上海事務所	TEL : 86-21-24208138	FAX : 86-21-34073262
重慶分公司	TEL : 86-23-67865925	FAX : 86-23-67867717
深圳分公司	TEL : 86-755-27222119	FAX : 86-755-27222115
天津分公司	TEL : 86-22-24417640	FAX : 86-22-24416738
瀋陽事務所	TEL : 86-24-24142968	FAX : 86-24-24115782

www.tongtai.com.tw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查詢網址 :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 <http://www.tongtai.com.tw>

刊印日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庫藏股執行情況。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庫藏股執行情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況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8.20~102.10.01
買回區間價格	16.45 元~35.7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98,6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

【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25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分配之，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5,688,561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23,465,315元。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1.1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605,839,148
加：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	92,778,523
減：首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749,0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8,868,61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58,7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6,009,82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84,428,063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442,80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 102 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861,995,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 元/股)	252,852,45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期末餘額	609,142,632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23,465,315
配發董監事酬勞	5,688,561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選舉事項】

(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二百一十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3. 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輝雄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農友種苗(股)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天津新偉祥工業(有)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所教師	0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寶清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系-教授	0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一)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2 頁附錄一。
4.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 62 頁附錄四。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面對2013年全球景氣持平、工具機同業平均下滑20%東台集團仍逆勢小幅成長5%，乃因整廠整線及客製化產品線特殊之處。

定調技術財將為公司發展之主軸的前提之下，在2014全球市場小幅回溫的氣勢下，東台在今年仍繼續推動『共識-共志-共事』的三年組織再造計畫，分別從產、銷、人、發、財針對各方面進行重點改造專案，以重塑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力。

目標在2020能達成 DOUBLE-20之願景，成為掌握市場趨勢，保持彈性高及應變能力快速的全球工具機前20大的跨國性集團企業。

二、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 102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全世界工具機產業亦受到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06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0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6%，合併毛利率方面維持在 23%左右的水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606,700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226,461 仟元增加 380,239 仟元，增加幅度為 5%；102 年營業毛利 1,779,35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毛利 1,730,630 仟元增加 48,7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3%，主要因為營業收入淨額的同步增加；102 年營業淨利 361,708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淨利 464,182 仟元減少 102,474 仟元，減少幅度為 22%，主要因為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102 年本期淨利 370,176 仟元，較 101 年度本期淨利 317,821 仟元增加 52,3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主要原因 102 年年底新台幣匯率貶值，第 4 季認列較多兌換利益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606,700	7,226,461	380,239	5%
營業成本	5,827,347	5,495,831	331,516	6%
營業毛利	1,779,353	1,730,630	48,723	3%
營業費用	1,417,645	1,266,448	151,197	12%
營業淨利	361,708	464,182	-102,47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870	-65,742	180,612	275%
稅前淨利	476,578	398,440	78,138	20%
本期淨利	370,176	317,821	52,355	1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0	5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	22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3	17.59
	純益率(%)	4.87	4.40
	每股盈餘(元)(註)	1.23	1.0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商標是由兩個T所構成，其隱含意義代表的是Trust & Technology。目前，我們不僅擁有百人以上的專業研發團隊，也是唯一在日本東京設立研發及服務中心的台灣工具機業者，所有的努力均是為了東台能用技術來獲得客戶對東台的信任及肯定。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不僅需積極及主動取得各種新式技術，更要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取得與培育，努力發展自主開發新式技術的能力，以培養及延續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持續進步的競爭力。

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目前全球工具機業積極開發的新興市場主要集中於生醫及綠能產業，以及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其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1. 生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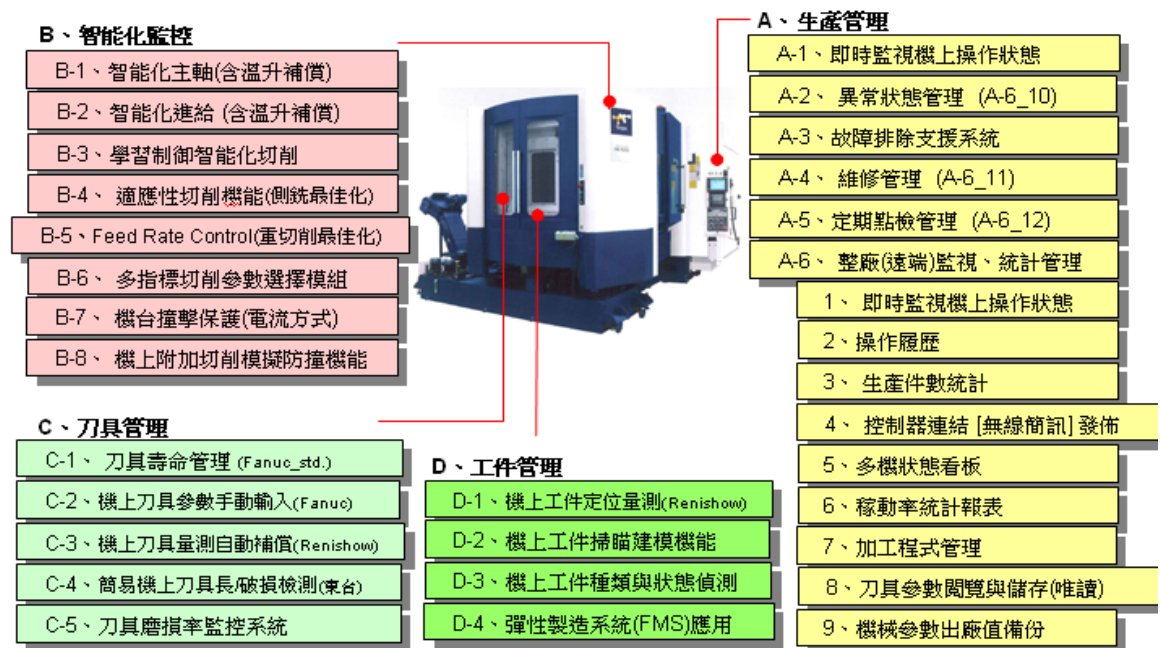
雷射製造(熔覆成型及微細加工)研究：此部分東台將採取技轉國內研究成果，共同進行產、研專案合作。

2. 綠能產業：

東台精機體認此趨勢，已結合歐洲友廠正式投入研發，搶占台灣風力發電部品生產設備的領先地位。

3. 工具機智能化發展：

製造設備在滿足基本的性能與精度需求後，近年來更要求機械具備智慧化及人性化等特點，東台精機的政策將此設定為客製化需求，獨立提出東台版本的智能化工具機研發 Road Map 如圖。亦已陸續完成其中項目，並獲致客戶使用的正面評價，其潛在效益將逐漸擴大。



負責人：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70,048 仟元、1,528,904 及 1,725,96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3%、13.74% 及 14.6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588 仟元及 992,3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34% 及 13.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4,872	10	\$ 1,105,211	10	\$ 1,099,036	9	\$ 1,716,58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53,208	-	176,987	1	131,500	1	279,8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12,160	4	339,640	3	621,404	5	2,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641,575	22	2,192,652	20	2,544,678	22	128,3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4,942	-	1,491	-	2,7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16,006	1	56,902	1	59,411	1	1,448,46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732	-	-	-	-	-	42,57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4,092,157	34	3,697,552	33	3,967,260	33	489,325	4
1410 預付款項	118,886	1	74,024	1	111,007	1	8,5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2,314	1	190,119	2	89,737	1	58,7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87,852	73	7,834,578	71	8,626,776	73	5,636,392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70,628	1	128,431	1	162,901	1	63,2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2,517,369	21	2,796,442	25	2,694,033	23	804,64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326,399	3	131,071	1	131,788	1	580,665	5
1786 專利權	-	-	7	-	87	-	13,156	-
1805 商譽(附註四)	13,731	-	13,731	-	13,733	-	678,37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0,032	1	98,571	1	73,887	1	79,8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74	-	19,242	-	360	-	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7	-	20,979	-	11,282	-	152,08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30,564	-	33,676	-	30,199	-	5,24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036	-	2,080	-	1,569	-	7,487	-
1990 其他非流動性資產(附註八)	65,317	1	48,743	1	48,657	1	923,16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0,037	27	3,292,973	29	3,168,496	27	6,559,557	5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716,584	14	\$ 1,448,608	13	\$ 1,448,608	13	\$ 1,448,608	13
32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279,875	2	284,948	2	284,948	2	284,948	2
3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257	-	1,065	-	1,065	-	1,065	-
3310 應付票據(附註六)	128,326	1	299,057	2	299,057	2	299,057	2
332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30	-	530	-	530	-
3330 應付帳款(附註六)	1,448,460	12	898,152	8	898,152	8	898,152	8
3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570	-	33,662	-	33,662	-	33,662	-
33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489,325	4	503,312	5	503,312	5	623,549	5
3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574	-	12,421	-	12,421	-	9,274	-
337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8,748	1	56,202	1	56,202	1	63,890	1
338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3,206	1	63,345	1	63,345	1	58,526	1
3390 預收款項(附註七)	804,646	7	602,613	5	602,613	5	555,553	5
34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580,665	5	507,219	5	507,219	5	264,225	2
34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56	-	16,936	-	16,936	-	17,015	-
3420 流動負債總計	5,636,392	47	4,728,070	42	4,728,070	42	4,943,700	42
非流動負債								
34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678,373	6	964,373	9	964,373	9	1,370,212	12
3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9,886	1	76,393	1	76,393	1	107,292	1
345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3	-	198	-	198	-	297	-
3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152,082	1	149,616	1	149,616	1	146,025	1
3470 存入保證金	5,244	-	231	-	231	-	3,689	-
3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87	-	8,388	-	8,388	-	12,198	-
3490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165	8	1,199,199	11	1,199,199	11	1,639,713	14
3500 負債總計	6,559,557	55	5,927,269	53	5,927,269	53	6,583,413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2,310,299	19	2,264,999	20	2,264,999	20	2,220,587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869,715	7	869,715	8	869,715	8	869,715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574,840	5	552,714	5	552,714	5	495,08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1	137,857	1	137,8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438	7	902,794	8	902,794	8	1,048,653	9
333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3340 其他權益(附註六)	14,137	-	(39,206)	-	(39,206)	-	-	-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54	1	16,657	-	16,657	-	21,827	-
3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999)	-	-	-	-	-	-	-
3370 庫藏股票(附註六)	561,191	5	494,752	5	494,752	5	418,135	4
33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388,332	45	5,200,282	47	5,200,282	47	5,211,859	44
3390 權益總計	11,947,889	100	11,127,551	100	11,127,551	100	11,795,27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1,947,889	100	\$ 11,127,551	100	\$ 11,127,551	100	\$ 11,795,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228,437	95	\$ 6,948,151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14)	—	(21,861)	—
4190 銷貨折讓	(30,785)	—	(24,49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75,738	95	6,901,797	96
4670 維修收入	430,962	5	324,664	4
營業收入淨額	7,606,700	100	7,226,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538,722)	(73)	(5,292,551)	(73)
5670 維修成本	(288,625)	(4)	(203,280)	(3)
小計	(5,827,347)	(77)	(5,495,831)	(76)
5900 營業毛利	1,779,353	23	1,730,63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648)	(8)	(511,655)	(7)
6200 管理費用	(531,884)	(7)	(547,6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13)	(3)	(207,191)	(3)
營業費用合計	(1,417,645)	(18)	(1,266,448)	(18)
6900 營業淨利	361,708	5	464,1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74,934	1	74,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89,315	1	(94,8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49,379)	(1)	(45,0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70	1	(65,74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6,578	6	398,4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06,402)	(1)	(80,619)	(1)
8200 本期淨利	370,176	5	317,82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41	1	(48,27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97	—	(5,170)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268)	—	(6,4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1,023)	—	8,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2,747	1	(51,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923	6	\$ 265,917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4,428	4	230,5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48	1	87,239	1
	\$ 370,176	5	\$ 317,82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7,110	5	179,92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5,813	1	85,996	1
	\$ 462,923	6	\$ 265,917	4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本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20,643	\$ 5,296,0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89,749	—	(96,693)	32,738	(6,269)	(101,235)	—	(2,508)	(84,21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69,715	495,085	137,857	1,048,653	—	—	21,827	—	—	418,135	5,211,859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629	—	(57,629)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44,41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66,470)	—	—	—	—	—	—	(266,470)
喪失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1,645)	—	—	—	—	—	1,637	(8)
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1,016)	(11,016)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230,582	—	—	—	—	—	87,239	317,821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85)	(39,206)	—	(5,170)	—	—	(1,243)	(51,90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97	(39,206)	—	(5,170)	—	—	85,996	265,91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94,752	\$ 5,200,28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	\$ 494,752	\$ 5,200,28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126	—	(22,126)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5,300	—	—	(45,30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26,500)	—	—	—	—	—	—	(226,5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28,999)	—	(28,999)
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9,374)	(19,374)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284,428	—	—	—	—	—	85,748	370,176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8)	53,343	—	42,197	—	—	65	92,747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570	53,343	—	42,197	—	—	85,813	462,92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9,715	\$ 574,840	\$ 137,857	\$ 890,438	\$ 14,137	\$ —	\$ 58,854	\$ —	\$ (28,999)	\$ 561,191	\$ 5,388,332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578	\$ 398,4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呆帳轉回利益)	18,297	(10,717)
什項支出	588	—
折舊費用	222,182	180,413
各項攤提	15,047	15,294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856	14,956
存貨盤虧(盈)	52	(2,082)
利息收入	(16,611)	(19,082)
股利收入	(522)	(877)
財務成本	49,379	4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8)	1,6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00)	—
處分投資(利益)	(2,312)	(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651	4,830
減損損失	—	28,9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137)	30,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632	(48,023)
應收票據	(63,629)	271,658
應收帳款	(435,103)	309,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6)	1,136
其他應收款	(58,808)	2,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	—
存貨	(426,071)	240,191
預付款項	(46,679)	36,472
其他流動資產	35,176	(27,434)
催收款	11,203	17,006
應付票據	(170,836)	(773,0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0)	(23,811)
應付帳款	550,200	506,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8	30,810
其他應付款項	(55,589)	(120,4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79)	3,257
預收款項	195,383	50,068
其他流動負債	(3,780)	(7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9)	4,8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	(2,902)
其他負債	(901)	(3,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198	1,160,040
收取之利息	16,429	19,082
收取之股利	447	810

(續次頁)
(承上頁)

支付之利息	(49,058)	(44,509)
支付之所得稅	(123,193)	(135,76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u>215,823</u>	<u>999,6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29	(72,9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42,454)	(301,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78	5,7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款	(2,05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7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92	(9,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499)	(14,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9</u>	<u>(392,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3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6,217	(93,8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73)	(24,839)
長期借款增加	415,081	392,742
償還長期借款	(631,355)	(553,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3	(3,458)
子公司現金增資	4,714	9,644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0)	(266,470)
購入庫藏股票	(28,999)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88)	(20,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990)</u>	<u>(560,6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719</u>	<u>(39,8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661	6,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211	1,099,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4,872</u>	<u>\$ 1,105,2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30,841</u>	<u>\$ 15,129</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8,867</u>	<u>\$ —</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5,919</u>	<u>\$ 1,9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360,407</u>	<u>\$ —</u>
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80,665</u>	<u>\$ 507,21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343</u>	<u>\$ (39,206)</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82,329	\$ 302,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756)	(7,881)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u>\$ 142,454</u>	<u>\$ 301,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78,138 仟元及 64,46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56,511 仟元、949,315 仟元及 1,052,46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46,375	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480	6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954,418	11	\$	674,897	8	\$ 857,295	10
1110	49,23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76,987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149,965	2		99,974	1	179,862	2
1150	257,300	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61,64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969	-		-	-	-	-
1160	1,238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	-	應付票據(附註六)	-	-		-	-	732,254	8
1170	1,809,908	2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494,468	18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04	-		17	-	122,347	2
1180	263,49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43,881	2	應付帳款(附註六)	970,676	11		724,930	9	164,769	2
1200	27,401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308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002	2		142,404	2	46,899	-
1210	118,04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73,03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82,452	3		236,883	3	332,826	4
1310	2,313,344	26	存貨(附註四及六)	2,242,243	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569	-		45,099	-	36,249	-
1410	64,431	1	預付款項(附註七)	67,374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1,099	-		21,911	-	24,161	-
11XX	5,350,768	61	流動資產總計	4,969,427	5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23,926	-		21,245	-	25,712	-
			非流動資產			預收款項(附註七)	328,620	4		395,837	5	294,881	3
1523	161,91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19,71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538,649	6		470,719	6	240,068	3
1550	1,703,521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664,083	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4	-		6,755	-	7,957	-
1600	1,140,664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548,408	18	流動負債總計	3,471,043	39		2,840,671	34	3,065,280	34
1760	279,440	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8,250	-	非流動負債							
1840	87,45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77,261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225,081	3		634,526	8	1,034,327	11
1915	12,460	-	預付設備款	16,3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4,021	1		71,086	1	102,572	1
1920	4,744	-	存出保證金	4,153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146,023	2		145,091	1	140,476	2
1930	19,21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25,3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	1,637	-		-	-	369	-
1990	19,222	-	其他非流動性資產(附註八)	5,334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	34,449	-		41,415	-	36,534	-
15XX	3,428,627	39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8,892	4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211	6		892,118	10	1,314,278	14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3,952,254	45		3,732,789	44	4,379,558	48
			權益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2,310,299	26		2,264,999	27	2,220,58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資本公積(附註六)	869,715	10		869,715	10	869,715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74,840	7		552,714	7	495,0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37,857	1		137,857	2	137,8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890,438	10		902,794	10	1,048,653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差額	14,137	-		(39,20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54	1		16,657	-	21,82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庫藏股票(附註六)	(28,99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4,827,141	55		4,705,530	56	4,793,724	52
1XXX	\$ 8,779,3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38,3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79,395	100	\$	\$ 8,438,319	100	\$ 9,173,28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12,452	93	\$ 4,251,697	94
4170 減：銷貨退回	(15,675)	—	(2,579)	—
4190 銷貨折讓	(18,585)	—	(10,7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78,192	93	4,238,401	94
4670 維修收入	374,609	7	284,291	6
營業收入淨額	5,152,801	100	4,522,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82,684)	(73)	(3,337,362)	(74)
5670 維修成本	(288,625)	(6)	(203,280)	(4)
小計	(4,071,309)	(79)	(3,540,642)	(78)
5900 營業毛利	1,081,492	21	982,05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4,775)	(1)	(75,840)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1,741	1	70,95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8,458	21	977,169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678)	(9)	(404,621)	(9)
6200 管理費用	(241,719)	(5)	(190,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68)	(2)	(120,861)	(3)
營業費用合計	(838,765)	(16)	(716,479)	(16)
6900 營業淨利	249,693	5	260,6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59,700	1	58,9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62,925	1	(81,7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25,339)	—	(26,099)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928)	—	43,3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58	2	(5,43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051	7	255,2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51,623)	(1)	(24,674)	(1)
8200 本期淨利	284,428	6	230,58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69	1	(47,2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97	1	(5,1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06)	—	(6,056)	—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52)	—	(2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0,926)	—	8,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92,682	2	(50,6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110	8	\$ 179,921	4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4,875,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9,749	-	(96,693)	32,738	(6,269)	(101,235)	(81,71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20,587	869,715	495,085	137,857	1,048,653	-	-	21,827	-	4,793,724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29	-	(57,629)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	(44,41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6,470)	-	-	-	-	(266,470)
喪失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1,645)	-	-	-	-	(1,645)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30,582	-	-	-	-	230,582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5)	(39,206)	-	(5,170)	-	(50,661)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297	(39,206)	-	(5,170)	-	179,92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4,705,53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137,857	\$ 902,794	\$ (39,206)	\$ -	\$ 16,657	\$ -	\$ 4,705,53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6	-	(22,126)	-	-	-	-	-
盈餘轉增資	45,300	-	-	-	(45,30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6,500)	-	-	-	-	(226,5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28,999)	(28,999)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284,428	-	-	-	-	284,428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53,343	-	42,197	-	92,682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70	53,343	-	42,197	-	377,1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0,299	\$ 869,715	\$ 574,840	\$ 137,857	\$ 890,438	\$ 14,137	\$ -	\$ 58,854	\$ -	\$ 4,827,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051	\$ 255,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呆帳轉回利益)	12,204	(15,420)
什項支出	561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28	(43,390)
減損損失	—	28,930
折舊費用	127,845	96,089
各項攤提	4,031	3,76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98	15,542
存貨盤虧	52	41
利息收入	(12,811)	(12,425)
股利收入	(522)	(877)
利息費用	25,339	26,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00)	—
處分投資(利益)	(1,521)	(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403	3,8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486)	24,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5,841	(48,023)
應收票據	13,199	224,7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33)	2,163
應收帳款	(297,909)	438,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17)	12,999
其他應收款	(13,326)	1,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14	(49,267)
存貨	(99,344)	501
預付款項	2,942	9,205
催收款	11,203	17,006
應付票據	—	(732,2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7	(122,330)
應付帳款	245,638	561,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8	95,625
其他應付款	48,827	(96,0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0)	9,281
預收款項	(69,572)	103,812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202)
遞延貸項	(6,966)	4,88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681	(4,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	(1,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38	803,367

(續次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12,680	12,418
收取之股利	447	810
支付之利息	(24,856)	(25,765)
支付之所得稅	(60,615)	(62,53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u>229,594</u>	<u>728,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59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52,530)	(114,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3,975)	(2,796)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8,963	44,59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款	(2,05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7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8)</u>	<u>(68,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法之投資價款	—	13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8,112	(175,3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1	(79,888)
長期借款增加	225,081	361,813
償還長期借款	(570,316)	(529,163)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0)	(266,470)
購入庫藏股票	(28,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631)</u>	<u>(688,9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105)	(29,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480	525,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375</u>	<u>\$ 496,4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30,841</u>	<u>\$ 2,753</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8,867</u>	<u>\$ —</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5,919</u>	<u>\$ 1,9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360,407</u>	<u>\$ —</u>
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38,649</u>	<u>\$ 470,71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343</u>	<u>\$ (39,206)</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47,995	\$ 114,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46)	(7,881)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u>\$ 52,530</u>	<u>\$ 114,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提高資本總額上限並增訂第二項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部分。</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u>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以下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所發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一節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p><u>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	--	--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作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 	<p>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免予公告，為修正前項各款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程序。</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事宜者，性質與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公司或租用素地委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p>

<p>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仍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第一、二款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第一、二款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俾利遵循。</p>

	(以下略)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p>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明債、股票型、基金、債型、顯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定、基、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之、規、範、予、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款第一項第四目之規定。</p>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p>	<p>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之主體，其風險係由該公司之交易行為所引起，故應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不得以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且應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歸屬於公司之權益項目。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十四條，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歸屬於公司之權益項目。</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八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中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一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二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

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

附錄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

- 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物之選舉票。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無見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管理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二、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

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 96 年 3 月 23 日發行第 2 版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發行之日起即廢止，停止適用。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 行總股 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 行總股 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100.06.15	4,409,982	2.14	4,955,195	2.14
董 事	莊國欽	100.06.15	3,177,436	1.55	1,990,940	0.86
董 事	郭火城	100.06.15	2,195,894	1.07	2,467,375	1.07
董 事	劉昌華	100.06.15	2,586,054	1.26	2,905,771	1.26
董 事	三新(股)公司代表 人：嚴華洲	100.06.15	6,515,320	3.17	7,320,820	3.17
董 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崑崇	100.06.15	2,832,449	1.38	3,234,819	1.40
董 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森茂	100.06.15	2,832,449	1.38	3,234,819	1.4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0.06.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0.06.15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22,874,920	9.90
監察人	董揚光	100.06.15	1,802,383	0.88	2,025,214	0.88
監察人	嚴慧真	100.06.15	1,124,985	0.55	1,264,067	0.55
監察人	李鴻琦	100.06.15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289,281	1.43

註1：100年6月15日發行總股數 205,650,273 股。

註2：103年4月20日發行總股數 231,029,864 股。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22,874,920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3,289,28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